环发〔2008〕75号

关于同意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 区华苑产业区、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通 知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按照《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程序,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规划专家论证会。专家组一致通过了4个园区的建设规划论证。

根据专家论证意见,经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现通知如下:

- 一、同意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行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
- 二、请你们按照建设规划和《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试行)》要求,组织园区建设,认真实施规划中的重点项目,待园区建设 取得阶段性成果并达到有关要求后,按规定程序申请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验收。
 - 三、建设过程中应及时向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园区建设进展情况。

环境保护部 商务部 科技部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环保 生态工业 示范园区 创建 通知

抄送:上海市环保局、江苏省环保厅、天津市环保局、云南省环保局、上海市外资委、上海市经委、江苏省外经贸厅、天津市商委、 云南省经贸委、上海市科委、江苏省科技厅、天津市科委、云南省科技厅。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仅打印内容

预览已结束,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 7210



